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5013 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便民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737352617Q

地址：昌黎县新集镇北赵庄村

法定代表人：马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8 月 26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共有西侧两台汽油加油机，东侧两台柴油加油机，均处于运营状态。现场委托秦皇岛洁之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连通油罐的汽油加油机密闭性进行了检测。2025 年 9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给你公司经理李富强送达了 2025 年 8 月 26 日由秦皇岛洁之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进行油气回收检测的检测报告（编号：JZK-WT-20250809），检测报告内容为加油站密闭性检测初始压力 504pa，5 分钟后压力仅剩 64pa，检测结果不达标。

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和 2025 年 9 月 4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检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告知该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该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5010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 号）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

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 43），你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情况如下：

（一）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经调查了解，你公司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经秦皇岛洁之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JZK-WT-20250809）检测内容为加油站密闭性检测初始压力 504pa，5 分钟后压力仅剩 64pa，标准压力限值 474pa，修正压力限值 478pa，检测结果不达标。此要素裁量为 7%。

（二）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经查询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未发现你公司一年内有此类环境违法行为。此要素裁量为 5%。

（三）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2025 年 9 月 23 日，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收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现场复查。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已于 9 月 5 日进行了油气回收检测报告编号 HFHJ(2025)Z012-08-01，报告内容显示密闭性检测结果最小压力剩余限值 475Pa，5 分钟剩余压力 503Pa；1#2#汽油加油机液阻检测结果分别为 21、22 最大压力限值 155Pa；1#2#3#4#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分别为 1.07、1.02、1.06、1.04，标准值为 1.0~1.2，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均达标。已完成整改要求。此要素裁量为 0%。

（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你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此要素裁量为 0%。

（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你公司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此要素裁量为 0%。

综上，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 12%（7%+5%+0%+0%+0%），鉴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因此处 2.4 万元（12%×20 万元）罚款。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